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彬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詠勝
　　郭沛鑫
　　黃楓真
　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萬12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 年4 月28日104 年度第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另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以預備合併方式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先位聲明第1項為被告陳信安、黃楓真應連帶返還登記於其名下之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璽公司）300萬元出資額予原告，陳信安應另返還登記於其名下之鴻璽公司1200萬元出資額予原告；第2項則請求被告張詠勝、郭沛鑫、陳信安及黃楓真，應連帶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其利息。上開2項請求，均源於其等出資額之爭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0萬元。另第4項乃請求確認郭沛鑫、陳信安、黃楓真、陳信安與鴻璽公司間於106年5月22、24、25日及同年6月29日為代表人變更登記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第5項則請求鴻璽公司應分別協同陳信安、黃楓真、陳信安、郭沛鑫將106年6月29日、同年5月25、24、22日向經濟部變更董事為陳信安、黃楓真、陳信安、郭沛鑫之登記予以塗銷，原告前開聲明第4項及第5項請求，訴之利益同一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以上合計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萬元。

三、原告備位聲明，是請求張詠勝應給付原告2150萬元及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150萬元，比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，如前所述，自應以備位聲明訴訟標的之金額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200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